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兗州煤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i)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ii)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以取代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iii)與兗州煤業訂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即融資租賃)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兗州煤業訂立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兗州煤業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已批准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兗州煤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

- A. 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 B. 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以取代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 C. 與兗州煤業訂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II.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華電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交易：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供應燃料；
-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iv) 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

(v) 本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以上(i)至(v)項，統稱為「雜項及相關服務」）；及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供應燃料；及
- (2)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將須待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i)就涉及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就涉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中國華電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相互供應燃料

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時的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兩名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就本集團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根據品質、所在地及市況等因素評估有關報價，以釐定採購煤炭的合適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

此外，本集團銷售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亦參考發出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在相關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產供應商的煤炭銷售價格（該價格為行業知識且屬其他煤炭供應商遵循的慣例（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依據），並且可以通過如上所討論的煤炭採購報價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絡取得）。

就本集團銷售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參考品質、本公司生產或獲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場上煤炭供求等相關因素，評估上述最大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以釐定煤炭銷售價格。倘相關交易

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並須經本公司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本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於該等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作出調整。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主要服務的代價將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定價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將參考有關項目投標過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本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及來自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包括安全與營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的成員。本公司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信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邀請的要求等因素，審查、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其後，招標評審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評估因素確定中標人；及
- (2) 中標人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供的投標價格有待本公司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提供的投標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服務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代價將參考：(i)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上述因素，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由於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并由本公司負責相關服務線的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先決條件：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3,889	6,000	3,347	7,000	4,008	7,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4,810	5,000	5,287	7,000	1,776	8,000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	10,729	12,000	11,001	13,000	7,757	13,000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7,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8,000
	總計：15,000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	13,000
	總計：13,000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華電採購燃料、工程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i)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本公司往年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記錄的實踐，

預計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由於大量結算而接近年度上限；(ii)煤炭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iii)新安裝的燃煤發電機組近期開始運作所導致的燃料需求增加；及(iv)本集團在京津冀地區集中開展煤場封閉，以及加強污水處理等工作計劃，導致本集團對環保相關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超過50%的燃煤發電機組位於京津冀地區（包括山東省）。根據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在京津冀地區通過為發電用煤加蓋煤棚的方式，集中開展煤場封閉，以防治粉塵污染。根據國務院印發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火電廠作為用水、排水大戶，從經濟運行和保護環境出發，節約發電用水，提高循環水的重復利用率，實現「零排放」。近期，該計劃的實施愈發嚴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加強其對污水處理的投資力度，改造原有的污水處理設備。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計中國華電於二零二零年就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本公司供應能力將保持穩定。

III.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電融資租賃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緊隨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交易： (1)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及
(2) 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其中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及本集團指定供應商收購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回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融資租賃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融資租賃項下的相關設備。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代價乃按(i)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及(ii)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的比率釐定。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各項實施協議，以下因素將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時作考慮：

- (1) 預期受限於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及
- (2) 現行市場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借款成本）。

實際操作時，有關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等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1) 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實施協議；及
- (2)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週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實施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3)個月，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融資餘額	1,290	6,000	1,439	6,000	1,459	6,000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本集團于華電融資租賃的最高融資餘額）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融資餘額 6,000 6,000 6,000

於估計華電融資租賃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發展而使華電融資租賃產生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及(iv)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經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與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當前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IV.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兗州煤業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交易： 由兗州煤業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定價原則： 訂約方同意以現行市價供應煤炭，而現行市價須參照兗州煤業在日常業務情況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一類別或同類型和質量煤炭價格而釐定。

實際操作時，在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下購買煤炭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兗州煤業參考山東省主要煤炭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及山東省煤炭價格走勢，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其他主要條款：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款項將由本公司每次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時單獨向兗州煤業支付。

訂約方將不時參考當時市場環境並須經訂約方討論及協商，以確定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質量及運輸方式。兗州煤業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數量須根據本公司不時向兗州煤業作出的指示釐定。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	截至二零
	實際金	年度上	實際金	年度上		

	額 限		額 限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	3,714	8,000	3,151	8,000	2,009	8,000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	8,000	8,000	8,000

支出

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	8,000	8,000	8,000
-----------	-------	-------	-------

在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市場上煤炭供應過量，導致煤炭市價下跌。因此，本集團期內選擇煤炭供應商的範圍較廣，並選擇向價格低於兗州煤業的供應商採購煤炭。然而，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及煤炭供應緊張，本集團將需向兗州煤業增加煤炭採購。因此，倘向兗州煤業採購煤炭的年度上限與之前水平保持不變，可使本集團靈活設計採購煤炭的策略及保證有穩定煤炭供應用於本集團正常營運。

V.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1.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此外，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本集團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續訂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及裝機規模的增長。

2.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預期將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特別是，融資租賃能為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發展提供穩定、可靠、低成本的資金支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的日常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3.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兗州煤業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續訂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增長，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煤炭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超逾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之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即融資租賃）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超逾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兗州煤業訂立之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兗州煤業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董事已批准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華電融資租賃的資料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損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持有其 80.01% 的股權。

有關兗州煤業的資料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其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0.87%）將就批准(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董事王緒祥先生、苟偉先生、陳海斌先生及陶雲鵬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刊發的通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發出，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和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兗州煤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兗州煤業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披露；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和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披露；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

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雜項及相關服務」	指	具有上文第II部分下所指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兗州煤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兗州煤業向本集團供應煤炭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融資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州煤業」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緒祥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